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

本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4 月 5 日证监基金字【2006】59 号文《关于同意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资料摘要

基金名称：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59号

投资目标：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高、信用风险低、价格波动小的短期金融工具，包括：

- 1、现金；
- 2、通知存款；
- 3、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 5、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即：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并分配当日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收益，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税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纳税

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销售渠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及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1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1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

基金认购费率：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0

基金申购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0

基金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

最低认购（申购）金额：1,000 元

最低赎回额：1,000 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

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内容一并阅读。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说明书（概要）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高、信用风险低、价格波动小的短期金融工具，包括：

- 1、现金；
- 2、通知存款；
- 2、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 4、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 5、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理念

精细化管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间寻求最佳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当期银行个人活期存款利率（税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借鉴外方股东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BMO Financial Group）的投资管理经验及技能，结合国内市场的特征，应用“富国 FIPS—MMF 系统（Fixed Income Portfolio System—Money Market Fund）”，构建优质组合。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保守与积极相结合”的原则¹，根据短期利率的变动和市场格局的变化，采用投资组合平均

¹ “定性”指定性分析（Qualitative Analysis）；“定量”指定量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保守”指本基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采用严格的风险控制体制（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积极”指本基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Top-down Approach）的三层积极资产配置策略（Active Asset Allocation）。

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

1、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1）利率预期分析

基于对国家宏观政策（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资金供求、资金流动性、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资金互动、市场成员特征等因素的客观分析，合理预期利率变化趋势，并据此确定投资组合的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2）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

结合宏观经济和利率预期分析，在合理运用量化模型的基础上，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具体而言，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短期金融工具作为投资对象，基于对各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交易情况、各交易品种的流动性、相对收益、信用风险以及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要求等重要指标的分析，确定（调整）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比例。

3、明细资产选择和交易策略

（1）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子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较高收益。

（2）套利操作策略

● 跨市场套利策略

短期资金市场由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

● 跨品种套利策略

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增加超额收益。

（3）正回购放大操作策略

当预期市场利率下跌或者利率走势平稳时，通过将剩余期限相对较长的短期债券进行正回购质押，融资后再购买短期债券。在融资成本低于短期债券收益率时，该投资策略的运用可实现正收益。

（4）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征，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整体持续变现能力。

（5）债券相对价值判断策略

基于量化模型的分析结果，识别出被市场错误定价的债券，进而采取适当的交易以获得收益。一方面，可通过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在现金流特征相近且处于同一风险等级的多只债券品种中寻找更具投资价值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对债券等级、债券息票率、所在行业特征等因素的分析，评估判断短期风险债券与无风险短期债券间的合理息差。

（6）波动性交易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性特征，利用关键市场时机（例如：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造成的短期市场失衡机会进行短期交易，以获得超额收益。

（7）一级市场参与策略

积极参与短期债券、央行票据等品种的一级市场投标，寻求有效的品种建仓机会；力争捕捉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间的价差，扩大盈利空间。本基金将基于二级市场的收益水平和市场资金面的状况，对一级市场进行准确的招标预测，从而决定本基金的投标价位。

（8）流动性管理策略

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现金库存管理、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本基金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确保稳定收益。

投资风格

“稳健运作，精细管理，注重风险控制，寻求稳定回报”体现了本基金的投资风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较低、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但并不意味着投资本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风险评估工具

本基金将借助于本公司的“富国基金风险评估系统”对投资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7
四、基金托管人.....	17
五、相关服务机构.....	21
六、基金的募集.....	30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2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3
九、基金的投资.....	41
十、基金的财产.....	50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52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57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59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2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63
十六、风险揭示.....	68
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71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3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7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02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04
二十二、备查文件.....	104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	指《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	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

	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并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销售机构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	指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间；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

	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销售服务费	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本基金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该笔费用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摊余成本法	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200001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9】1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63410666

传真：（021）63410617

联系人：林志松

股权结构（截止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的风险评估和防范，进行重点风险监督、控制与管理，就基金投资制定控制公司内部风险的政策，并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研究制定风险控制的办法。

公司目前下设十个部门和一个分公司，分别是：基金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研究策划部、市场发展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基金清算部、

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和北京分公司。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决策进行基金投资，下设基金经理组和集中交易室，分别负责基金管理和交易指令执行与监督。研究策划部负责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资产管理部负责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委托投资与客户服务。市场与发展部负责产品研究与设计、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基金销售、市场推广、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计划和战略的拟订、督办以及公司财务。基金清算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管理工作。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文字档案、后勤服务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止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03 人，其中 55%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 3 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董事会成员

陈敏女士，董事长。生于 1954 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 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国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生于 1963 年，中共党员，经济师，经济学博士。历任河南省证券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麦陈婉芬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 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 Thorne Riddell 公司，并于 1989 年成为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现任 BMO 投资有限公司亚洲业务总经理，兼任加中贸易理事会董事。

李明山先生，董事。生于 1952 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缪恒生先生，董事。生于 1948 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南码头分理处会计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会计出纳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分行副行长；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Edgar Normund Legzdins 先生，董事。生于 1958 年，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80 年至 1984 年在 Coopers & Lybrand 担任审计工作；1984 年加入加拿大 BMO 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 BMO 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葛航先生，董事。生于 1966 年，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部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信托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经理。

龚造成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27 年，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助教、讲师；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讲师；上海文汇报社编辑；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行长、教授；（兼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局长）；兼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院长、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常务理事、主持理事会工作。

徐伟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63 年，硕士学位。历任江苏镇江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教师；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珠海公司业务部经理；镇江市第三产业发展总公司业务部经理；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员；上海金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刘保玉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63 年，法学博士。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律师；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Wai P. Lam 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36 年，会计学博士。1962 年至 1966 年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会计和高级会计；1966 年至 1969 年在加拿大圣玛利亚大学担任教师；1973 年至 2002 年在加拿大 Windsor 大学担任教授；现任加拿大 Windsor 大学名誉教授。

● 监事会成员

金同水先生，监事长。生于 1965 年，大学本科。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李础前先生，监事。生于 1957 年，经济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财政厅中企处主任科员；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沈寅先生，监事。生于 1962 年，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经理。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室副主任。

夏瑾璐女士，监事。生于 1971 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毕天宇先生，监事。生于 1971 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内贸处销售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博基金基金经理。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生于 1965 年，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

李长伟先生，副总经理。生于 1964 年，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讲师。历任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干部；中央党校经济学部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北京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

陈继武先生，副总经理。生于 1966 年，工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浙江农行信托证券部职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计财处主管；浙江国际信托投行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金元、基金隆元基金经理；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志松先生，督察长。生于 1969 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钟智伦先生，生于 1968 年，经济学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平安证券部门经理、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员、海通证券投资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存在的原因。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定的风险指

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承担并监控级别较低的风险；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风险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

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内部稽核报告报董事长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邮政编码：100036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日期：1979 年 2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 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联系人：李芳菲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目前在国内有 37 家分行、营业机构遍布城乡，是我国营业网点最多、机构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同时，中国农业银行开通了全国专用数据通讯网，拥有先进的银行清算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已实现先进的电子联行、资金汇划的实时清算和汇划、对账、清算三位一体，能保证客户资金在同城或异地的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

3、基金托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1998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内设运行处、核算管理处、市场开发处、客户服务处、综合管理处、监督处和境外资产托管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 50 余名。

4、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49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琨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46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基金托管部总经理。42 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45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记者。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王勇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50 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国债金融司处长、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如下：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兴业、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中信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天同保本增值、大成精选增值开放式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湘财荷银货币市场基金等，托管基金规模达 547.25 亿份基金份额。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内部监督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核查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同时记录工作日志。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基金的投资比例、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等事项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上述事项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 63410666-880

传真：(021) 63410899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免长途话费），(021) 53594678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 68298560、(010) 68297268

传真：(010) 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 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客服热线：(021) 96250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 54033888-2919

传真：(021) 647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 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 62580818-177

传真：(021) 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61102（深圳）、（0755）25125666（深圳以外其他地区）

公司网站：www.lhzq.com

（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巨鹿路 7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2568800-3019

联系人：盛云

客户服务号：（021）962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6、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1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0731）4403340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杜彦瑾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0

公司网站：www.cfzq.com

（12）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电话：（0531）82024184

传真：（0531）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客户服务热线：（0531）2024197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话：（0755）8226288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pa18.com

（14）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服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服热线：（021）68865020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电话：（021）68604866-8309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热线：（021）686048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19）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联系电话：（021）50588876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龙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58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0）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电话：（0755）83025430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杨玲

客服热线：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21）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服热线：（0755）83025695

公司网站：www.jyzq.com.cn

（2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76608-557

传真：（021）65081434

联系人：刘永

客服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23）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李金龙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63410666

传真：（021）63410617

联系人：雷青松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联系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暂行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4 月 5 日证监基金字【2006】59 号文《关于同意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发售渠道、发售对象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募集方式：直销和代销。

3、发售渠道：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4、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认购的时间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见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见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四）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五）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0。

（六）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4 个工作日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七）认购的数额约定

代销网点投资者每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网点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八)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九) 有关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投资者交付的认购金额及其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认购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认购利息为 2 元,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5,000/1.00=5,000 份

利息认购份额=2/1.00=2 份

认购份额=5,000+2=5,00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认购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可得到 5,002 份基金份额。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后的10日内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满，未能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应当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例如：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给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1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1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和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的价格以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剩余的基金份额必须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赎回部分累计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4、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和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于 T+1 日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通过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代销网点每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净值（1.00 元）计算。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六）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0。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00 / 1.00 = 10,000.00$ 份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确定分两种情况处理：

（1）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如下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2）全部赎回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三：某投资者全部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若该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为 16.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0+16.00=10,016.00 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

4、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赎回；
- （5）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本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单个账户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总量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

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 1 天，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本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 2 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该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本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如有）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者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转托管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将在投资者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交易账户。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

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高、信用风险低、价格波动小的短期金融工具，包括：

- 1、现金；
- 2、通知存款；
- 3、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 5、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
- 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理念

精细化管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间寻求最佳平衡。

（四）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借鉴外方股东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BMO Financial Group）的投资管理经验及技能，结合国内市场的特征，应用“富国 FIPS—MMF 系统（Fixed Income Portfolio System—Money Market Fund）”，构建优质组合。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保守与积极相结合”的原则²，根据短期利率的变动和市场格局的变化，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

1、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1）利率预期分析

² “定性”指定性分析（Qualitative Analysis）；“定量”指定量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保守”指本基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采用严格的风险控制体制（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积极”指本基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Top-down Approach）的三层积极资产配置策略（Active Asset Allocation）。

基于对国家宏观政策（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资金供求、资金流动性、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资金互动、市场成员特征等因素的客观分析，合理预期利率变化趋势，并据此确定投资组合的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2）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

结合宏观经济和利率预期分析，在合理运用量化模型的基础上，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具体而言，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短期金融工具作为投资对象，基于对各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交易情况、各交易品种的流动性、相对收益、信用风险以及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要求等重要指标的分析，确定（调整）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比例。

3、明细资产选择和交易策略

（1）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子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较高收益。

（2）套利操作策略

● 跨市场套利策略

短期资金市场由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

● 跨品种套利策略

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增加超额收益。

（3）正回购放大操作策略

当预期市场利率下跌或者利率走势平稳时，通过将剩余期限相对较长的短期债券进行正回购质押，融资后再购买短期债券。在融资成本低于短期债券收益率时，该投资策略的运用可实现正收益。

（4）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征，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整体持续变现能力。

（5）债券相对价值判断策略

基于量化模型的分析结果，识别出被市场错误定价的债券，进而采取适当的交易以获得收益。一方面，可通过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在现金流特征相近且处于同一风险等级的多只债券品种中寻找更具投资价值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对债券等级、债券息票率、所在行业特征等因素的分析，评估判断短期风险债券与无风险短期债券间的合理息差。

（6）波动性交易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性特征，利用关键市场时机（例如：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造成的短期市场失衡机会进行短期交易，以获得超额收益。

（7）一级市场参与策略

积极参与短期债券、央行票据等品种的一级市场投标，寻求有效的品种建仓机会；力争捕捉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间的价差，扩大盈利空间。本基金将基于二级市场的收益水平和市场资金面的状况，对一级市场进行准确的招标预测，从而决定本基金的投标价位。

（8）流动性管理策略

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现金库存管理、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本基金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确保稳定收益。

本基金投资策略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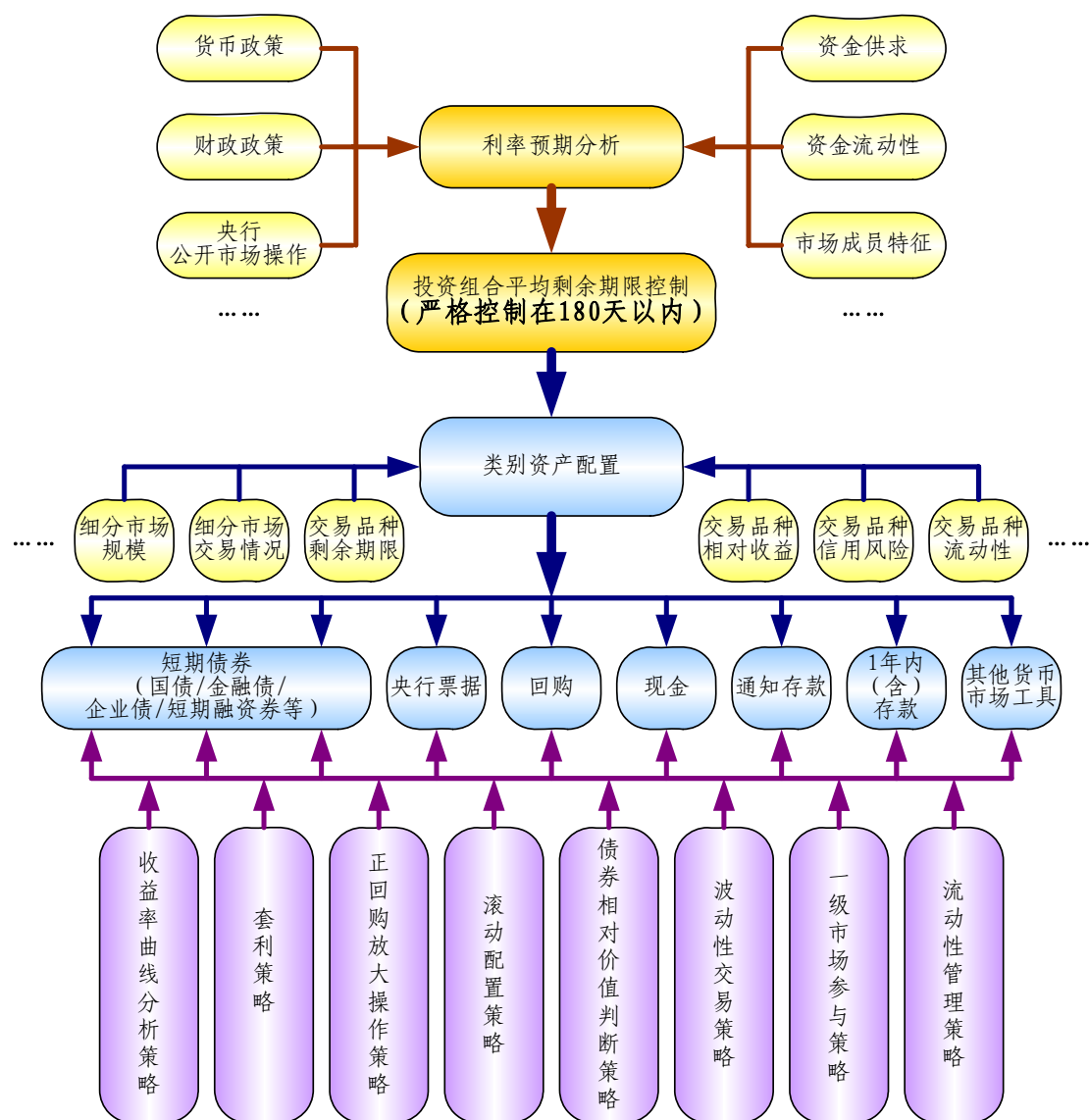


图1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示意图

（五）投资风格

“稳健运作，精细管理，注重风险控制，寻求稳定回报”体现了本基金的投资风格。

（六）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就阶段性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等重要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设立货币市场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集中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实时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七）投资程序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2、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阶段性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平均剩余期限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类别资产分布比例、个券投资分布方式及买卖时机，并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集中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6、基金经理须每月提交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八）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4、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5、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

7、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

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8、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

14、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15、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九）投资禁止

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
-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 4、信用等级在 AAA 以下的企业债券；
- 5、信用评级低于以下标准的短期融资券：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6、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息债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有权依据新的规定相应修改上述“八、投资组合限制”和“九、投资禁止”中的相关条款，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本基金采用如下公式计算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天）：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1）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通知存款、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逆回购、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3）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1 年以内（含 1 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采用如下方式确定：发出取款通知前，剩余期限按通知存款的品种计算，发出存款后，剩余期限为计算日到约定取款日之间的实际剩余天数；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予以披露。

（十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用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当期银行个人活期存款利率（税前）。

基金管理人认为，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标准需要合理、透明，为广大投资者所接受。本基金目前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投资者最为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十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较低、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四）基金的融资

若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以按规定进行融资。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基金申购款；
- 6、中央银行票据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and 应计利息；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and 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5、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6、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基金份额收益。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基金持有的贴现债券采用购入成本和内含利息列示，按购入成本和到期兑付面值之间的收益，在剩余期限内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3）基金持有的浮动利率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浮动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4）基金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6）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投资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报告，至少披露发生日期、偏离度、原因及处理方法，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6）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估值。

5、采用本估值方法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

（1）适用摊余成本法时，可能在一定时期内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各估值对象的溢折价、利息收入按剩余期限摊销平均计入基金资产净值；

（2）适用影子定价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时，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产生相应的波动。

6、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运用基金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值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其他

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

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2、3、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基金的收益包括：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2、“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并分配当日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收益，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投资者当日应付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 3 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参与下一个工作日的分配；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6、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合同生效不满 1 个月不结转。每月结转时，若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天对涉及有赎回等交易的账户进行提前收益结转，处理方式和例行收

益结转相同；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公告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公告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每一开放日公告前一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与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的第 2 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与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按新的规定作出调整。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第 5 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

$$\text{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frac{R_i}{7} \right) \times 365 / 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 $i=1, 2, \dots, 7$ ）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算，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

行。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募集所在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

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本基金至少应披露以下财务指标和数据：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本期净值收益率、累计净值收益率。在披露本期净值收益率和累计净值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在基金季度报告中，至少应披露本基金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等财务指标和数据。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

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基金资产净值 0.5%；
- 18、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的，至少披露发生日期、偏离度、原因及处理方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重大事件揭示中进行披露；
-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0、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1、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3、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

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六、风险揭示

本基金属于风险较低、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但并不意味着投资本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在投资管理中采用审慎性原则严格控制风险，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一）投资于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将会通过证券市场反映出来，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也影响到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基金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其投资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4）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通货膨胀将导致现金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基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率。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3、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

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5、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收益率。

6、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7、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8、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9、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

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4）销售基金份额；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本基金合同、代销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9）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在符合有关法律规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

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

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

（7）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

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 4 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以及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5 天的间隔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以通讯方式开会的通知后，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增加、减少或修改需由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对于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

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出席或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 2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 2 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监

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和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200001

法定代表人：陈敏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9】1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募集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邮政编码：100036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79 年 2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 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

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社保基金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委托资产托管；信托资产托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托管；农村社会保障基金托管；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托管；收支账户的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监督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是否是现金、通知存款、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的存款银行是否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应当监督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
-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 （4）信用等级在AAA以下的企业债券；
- （5）信用评级低于以下标准的短期融资券：
 -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6、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息债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监督的程序为：基金托管人定期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核查，如果发现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超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整改；基金管理人逾期未能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融资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是否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融资限制、基金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是否遵守了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等。

监督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是否不低于基金财产净值的 5%；基金的投资组合是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是否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是否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是否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是否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是否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是否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在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是否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每个交易日是否超过 180 天；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是否超过 397 天；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

发行的证券是否超过该证券的 10%；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监督的程序为：基金托管人定期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超过限制规定，将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整改；基金管理人逾期未能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禁止行为实施监督。监督的内容是基金财产是否被用于《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监督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财产是否被用于：

- （1）承销证券；
- （2）将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或进行证券回购；
- （9）与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活动。

监督的程序为：基金托管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的禁止投资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将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整改；基金管理人逾期未能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

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银行间市场投资情况；基金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和交易方式的控制等。

监督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措施或建立相应制度确定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可信的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有确凿证据表明管理人提供的可信交易对手名单中有不可信对手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建议从可信对手名单中剔除。

（2）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对于银行间买入交易应尽量采取见券付款方式，对于银行间卖出交易应尽量采取见款付券方式。

监督的程序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可信交易对手名单和银行间成交通知单按规定进行相关结算。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对手超出可信交易对手名单的，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监督内容为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监督的标准为：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是否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监督的程序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进行核查，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不在上述名单之内，则基金托管人将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有权报告证监会。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

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一）、（二）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管理人发现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对于因基金投资、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 6、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7、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时，将托管人的分支机构作为存款银行的，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具体开户手续；将托管人之外的其他银行作为存款银行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具体开户手续。

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其户名为“富国天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预留印鉴为富国天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印章和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名章。预留印鉴由托管人负责保管。

基金管理人到存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应确保预留存款银行的预留印鉴样本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

基金定期存款账户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就本

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签订的书面协议。

（五）基金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登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收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则办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始、使用的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七）基金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值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有价值凭证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毁损、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于完成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后，及时将该合同以专人或专门快递的方式送达基金托管人。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 15 年。由于合同产生的问题，由合同签署方负责处理。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运作管理的需要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签署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加密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但基金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基金托管人公章（骑缝章）后，交基金管理人一份。如该等合同需要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则基金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因基金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基金重大合同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因基金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基金重大合同在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予以免责。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是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2、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3、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法上意见不一致且协商不成时的处理原则和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改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害的，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对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赔偿。

（二）估值差错的处理

本基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

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按照差错发生的具体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错误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有权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三）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和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

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2、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上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下列情形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日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传输数据文件、电子光盘文件、纸文件）形式将上述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送达托管人保存。为基金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因基金托管人未能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而给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相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本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托管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末所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在本季度有交易、季末基金份额余额为零的投资者寄送交易对账单。

（二）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除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外，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ullgoal.com.cn) 享受网上交易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说明。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和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四）免费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客户可以通过拨打电话、发送邮件或者发短信 3 种方式定制每日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富国周刊、公告信息、浮动盈亏、月度、季度电子对账单等，基金管理公司通过手机短讯、E-MAIL 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

（五）网络在线服务

客户通过基金账户号和查询密码登录基金公司网站“客户服务”栏目，可享受账户查询，资料修改，投资刊物查阅，在线咨询等多项在线服务。

（六）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座席提供每周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座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七）基金经理热线服务

每周四下午 4:00—4:30 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免长途话费），（021）53594678 转人工），询问有关基金投资的各类问题，由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理亲自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八）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公司网站投诉栏目，自动语音留言栏目，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 6 种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司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

（九）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联络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免长途话费），（021）53594678，工作时间内可转人工坐席。

传真：（021）63410617

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电子信箱：public@fullgoal.com.cn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二、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三）《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四）关于募集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